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5）49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表彰先进，建设优良学风校风，调动广大学生努力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正式录取在我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获得学校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应贯彻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方针；评奖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四条 学生奖励包括集体奖励、个人综合奖励和个人奖学金。

第五条 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奖励和先进个人综合奖励从校级先进集体奖励和先进个人综合奖励中择优推荐。

第二章 集体奖励

第六条 集体奖励设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优秀社团。

第七条 “优秀班集体”评比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组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整体素质好。集体成员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人受学校纪律处分，无违纪违规现象；班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凝聚力强，富创新意识。全班学生在班干部的带领下，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进取；

（三）学风建设好。班级同学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成绩优良。学年各科重修率低于 3%，大学英语过级率高于全年级平均值，其它技能资格证书获得率较高，各类学科竞赛获奖率较高；考勤制度健全，出勤率高。

（四）班风建设好。班级团支部、班委会组织健全，班级管理制度规范，积极组织政治学习、开展各项活动；班风寝风好，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获奖率高。

第八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 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班子健全，团支委职责分明，业务熟练；全学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团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详尽、完好；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健全；

（二）思想建设成效好，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安排的学习任务；

（三）团员积极参与组织生活和支部生活，活动质量高，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具有较好的思想性、启发性，团内活动多，具有新意；

（四）抓优良校风、班风、学风及文明寝室建设，措施得力，有实效；

（五）支部能按时交纳团费，能全面掌握团员的情况，解决同学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第九条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评选条件

(一) 团队组织健全，工作认真负责。队伍组织纪律性强，服务项目明确。有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和固定的活动基地；

(二) 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响应校、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号召，负责做好志愿者的各项工作；

(三) 志愿者服务活动日常化，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队员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 20 小时以上，活动有组织、有计划、有总结、有效果；

(四) 认真配合学校青年志愿者工作，积极为志愿者或志愿者组织的志愿行动提供各种物质、人员、政策上的支持，为其顺利完成志愿服务作出了贡献；

(五) 凡为学校或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重要工作（义务支教、乡村振兴等）或抢险救灾等提供临时性、突出性服务，成绩显著，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组织优先考虑。

第十条 “优秀社团”评选条件

(一) 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 有明确的章程，内部工作机构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社团运行良好；

(三) 社团有特色，定期开展活动，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积极性，使广大会员受益；

(四) 社团发展建设取得优异成绩，在服务同学、活跃校园方面表现突出，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

(五) 社团在学校有关部门注册一年以上，有一定规模；

第十一条 评奖时间

优秀班集体每年 10 月评选，五四红旗团总支、五四红旗团支部、志愿

服务先进集体、优秀社团在每年4月份评选。

第十二条 评奖名额

序号	奖励内容	评选名额
1	优秀班集体	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10%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不超过参评团支部总数（不包括毕业班）10%
3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0个
4	优秀社团	5个

第三章 个人综合奖励

第十三条 个人综合奖励设最美大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十佳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志愿服务标兵、优秀毕业生。

第十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政治学习活动；

（二）思想品德好：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同学们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习成绩好：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全部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补考、重修现象；

（四）社会实践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

第十五条 最美大学生评选条件

(一) 参选学生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参评近两年;

(二) 参选学生应在以下至少一项中具有突出表现: 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国防建设、全面发展、多才多艺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或感人事迹:

(三) 毕业生在积极主动就业、应征入伍、创业带动就业、志愿服务基层和西部计划取得良好成效。

(四) 原则上已评为往届“湖南女子学院最美大学生”的学生不再参评。

第十六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积极要求进步, 助人为乐, 热爱劳动,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 有钻研精神和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20%;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身体健康, 阳光向上。

第十七条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条件基础上增加以下条件:

(一) 综合素质好, 知识面广, 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一定的实践能力;

(二) 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热爱本职工作,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二) 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30%;

(三) 担任寝室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含班级、院级、校级)一年(含)以上。

第十九条 “十佳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干部条件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条件：

（一）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在同学们中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

（二）实践能力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励或荣誉称号；

（三）具有某方面的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第二十条 “优秀共青团员” 评选条件

（一）认真执行团的决议，在广大团员中能够起表率作用；

（二）热心团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在活动中表现积极；

（三）自觉交纳团费，主动协助团支委的工作，认真完成团支委交给的任务；

（四）成绩优良，各科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第二十一条 “十佳优秀共青团员” 评选条件

（一）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前三项；

（二）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三）在某一方面有杰出表现，综合素质较高，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

第二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条件

（一）具备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前三项；

（二）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三）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能团结广大团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四) 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含支委)职务满一年。

第二十三条 “优秀社团干部”评选条件

- (一) 学习成绩优良;
- (二) 热心为社团工作, 工作积极主动, 认真负责, 工作成绩突出;
- (三) 公道正派, 坚持原则, 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标兵”评选条件

- (一) 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积极主动地倡导和组织参与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弘扬雷锋精神, 热心公益, 助人为乐, 无私奉献, 事迹突出;
- (二) 参加志愿服务两年以上, 累计参加志愿者服务不少于 120 小时;
- (三) 长期坚持志愿服务活动, 特别是在大型活动、关爱农民工子女、扶残助残、社区服务、公益行动等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 志愿服务事迹感人, 成效显著, 具有一定榜样示范效应和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 各方面表现优秀,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成绩优秀, 体质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 坚持正确的择业观, 积极就业、主动面向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必须满足(三)、(四)条件之一:
- (三)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成绩显著, 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者。
- (四) 两次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社团干部、志愿服务标兵, 或者评选要求、规模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
- (五) 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应征入伍并取得良好成绩。

第二十六条 评奖时间

最美大学生在每年 3 月评选，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干部标兵在每年 10-11 月评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社团干部、志愿服务标兵在每年 4 月评选，优秀毕业生在每年 3-4 月评选。

第二十七条 评奖名额

序号	奖励内容	评选名额
1	最美大学生	10 人
2	三好学生	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 5%
3	三好学生标兵	10 人
4	优秀学生干部	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 10%
5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0 人
6	优秀共青团员	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5%
7	优秀共青团干部	不超过学生团干总数的 20%
8	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10 人
9	优秀社团干部	社团干部的 15%
10	志愿服务标兵	10 人
11	优秀毕业生	省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总人数 3%
		校级优秀毕业生，毕业生总人数 5%

第四章 个人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个人奖学金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综合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并按规定缴费注册；
- (三)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感恩国家，感恩社会；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异；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 (六)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与实践，劳动教育成绩达标，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能力；
- (七)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可以申请获得个人奖学金。

第三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基础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 10% (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二)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专业前 10% (含 10%) 但达到前 30% (含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需提交详细证

明材料且经学校审核盖章)。未进入前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专业前 30% (含 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二) 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专业前 30%但达到前 50% (含 5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创新发明、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且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未进入前 5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重要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五名 (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中，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

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参加市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省级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得省级及以上最美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特等奖学金：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5%，各科成绩及格；

（二）一等奖学金：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各科成绩及格；

（三）二等奖学金：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20%，各科成绩及格；

（四）三等奖学金：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前30%，各科成绩及格；

（五）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条件见《湖南女子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每年度全校评创新创业奖学金一等奖2名，每人奖励3000元；二等奖3名，每人奖励2000元；三等奖5名，每人奖励1000元。

第三十三条 奖学金评选时间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内综合奖学金、学校创新创业奖学金在每年的10-11月份评选。

第三十四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序号	奖励内容	评选比例	奖励金额(元)
1	国家奖学金	4‰	10000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6000

3	学校综合奖学金	特等奖学金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	3000
		一等奖学金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	1500
		二等奖学金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	1000
		三等奖学金	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	800
4	学校创新创业奖学金	一等创新创业奖学金	2 名	3000
		二等创新创业奖学金	3 名	2000
		三等创新创业奖学金	5 名	1000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个人奖学金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综合奖学金同一学年度不重复评选。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企业或校友等在我校设立专项奖学金时，根据双方协议制定评选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湘女院行字[2022]10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文件变化时以上级文件为准。